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職員工暨家長會代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獎。

二、請師生善解生命真諦，尊重生命，珍惜人生。

三、下學期成立服務學習團隊，培養領導素養，鼓勵同學參與。

四、重視問卷誠實作答，避免失真造成錯誤影響。

五、簡報「整全人生、高瞻計畫、高中優質化」，勾勒願景提升本校全面實力。

陸、確認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第 1 次無決議事項）

一、100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參與高雄區對應高中職之學校、比例及名額，請討論。
決議：

（一）高中對應學校及比率經表決（39 票對 8 票）通過如下：

對應高中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左營高中	新莊高中 (自選)	楠梓高中 (自選)	合計
對應學校比率	25%	15%	10%	10%	10%	70%
對應學校參與人數	34	20	14	13	13	94

（二）高職對應學校及比率經表決（33 票對 1 票）通過如下：

對應高職	海青工商	三民家商	高雄高工(自選)	合計
對應學校比率	10%	10%	10%	30%
對應學校參與人數	13	13	13	39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函報高雄區招生委員會。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報告事項

1. 歡迎實驗室技佐陳銘波先生。

2.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 992 選課已於 100. 元. 12~19 辦理完畢。

3. 下學期事曆將於 2 月 1 日張貼在校園行政公告，2 月 14 日印發紙本。

4.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 月 27、28 日舉行，本校

- 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協助考生。
5.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段考分兩天、期末考分三天辦理。由當節任課老師負責監考事宜。每節考試 50 分鐘，請審慎斟酌考題題數。
 6. 10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基本能力測驗將在 6 月中下旬舉行。
 7. 99 年度寒假到校備課會議：元/26 全校返校日，會議紀錄(包含專題報告)、992 教學進度表，請於元月 28 日前 mail 至 td07@彙整。
 8. 自 99 學年度起，各領域如何利用領域時間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請討論規劃之，並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 mail 至教學組彙整(td07@)。
 9. 自 99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的實施，由領域召集人轉發各項相關資料，須於每期末請老師配合填寫繳交。各領域每學期至少繳交 3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10. 請於 2 月 25 日前提出「跨領域合作教學」、「拓展全球視野」、「形塑學生人生價值學習」、「教師專業成長」等方面小計畫，可投入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5 月 31 日止。
 11.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12. 自 99 學年度起，配合人事室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辦，於每年 2 月填寫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
 13.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樂學計畫、直升、五專免試)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並於新學期初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您的平時成績處理方式。
 14. 為提升學生良好學習效能，請老師們共同推動「晨讀 10 分鐘」、「英語經典背誦」，推薦優良圖書給學生。尚祈老師們能共同閱讀，並與學生分享。週三早自習為本校「英聽時段」。週五為本校「母語日」。
 15. 教育部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已全面改版，內容涵括教學資源查詢、自主學習測驗、學習歷程紀錄、線上討論區、最新消息等功能。請老師善加運用。
 16. 若有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17. 本校已與空中英語教室簽訂策略聯盟、已成為 iEARN 會員，提供更多拓展全球視野的平台資源供老師們運用。

(二)【宣導事項】

1. 段考期間請各班導師於 07:45 前回報當天缺席情形，以利通知監考老師回收試卷、暫緩公佈答案。請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2. 高中補考請確實監考，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

- 100.01.31 舉行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3.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考試範圍者，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 (td07@)，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4. 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5. 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
 6. 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 5 個工作日送出假單，「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感謝配合。
 7. 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 (td07@)，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8. 原訂 100 年 2 月 11 日 (五) 第 5~7 節辦理一二年級寒假作業考試，因校園補強工程空間不足取消。

二、學務處

- (一)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本學期以來對學務處各項活動之支持與配合，特別是導師的用心，一切均能正常順利。
- (二) 3 月 28、29、30 日在屏東八大遊樂區辦理國二露營活動。另外國三校外教學感謝國三導師之協助。
- (三) 寒假期間若各班安排班遊活動，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完成教育局戶外活動線上填報作業。
- (四) 請導師利用各項機會適時向同學宣導用餐禮儀，並遵守生活常規。
- (五) 校園安全反霸凌宣導：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會議」指出：

1、列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評估四項指標為：

- (1) 具有欺侮行為
-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3)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4) 兩造勢力 (地位) 不對等
- (5) 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請校內教職同仁能多關心同學行為，以維學生在校快樂學習之環境。

2、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積極作法如下：

- (1) 向導師、家長反映
- (2)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3)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高雄市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775-885
- (4)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5)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3、有效降低校園霸凌的方案：

- (1)全校投入
- (2)制訂對霸凌的全校規定及處罰
- (3)教師訓練
- (4)教導學生衝突解決策略
- (5)對個別學生進行社會及行為技巧訓練
- (6)提供家長反霸凌相關訓練
- (7)巡堂及操場監控
- (8)增加學校及家長的溝通
- (9)建立班規
- (10)提升教師班級經營技巧

4、霸凌事件得負相關法律責任：特別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在霸凌案件中，自身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以身試法。

- (六)寒假期間若各班安排班遊活動,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完成教育局戶外活動線上填報作業。
- (七)登革熱之疫情，不可因天寒就鬆懈。
- (八)本學期母語教育評鑑本校榮獲優等之佳績，感謝國中部蔡主任、教務處及圖書館鼎力協助。
- (九)謝謝班級導師協助學生用餐管理，也請再多宣導用餐禮儀，讓全班學生每道菜都能取用到;本學期營養午餐結算剩餘2天(颱風放假)直接挪下學期減收。
- (十)健保安心就醫方案—18歲以下學生都可用健保卡就醫，不鎖卡，請各位導師若有學生沒有健保請聯絡健康中心辦理。謝謝！
- (十一)生輔組工作報告

壹、本學期工作報告

- 1、暑假期間，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自力造筏活動，榮獲造型獎、競速獎第二名，締造佳績。
- 2、9月27日至10月1日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週，邀請楠梓分局蒞校進行宣導。
- 3、10月29日下午實施校慶預演，並進行休息區位置椅子擺放，秩序良好。
- 4、11月3日邀請高雄市環保局環保師資郭進國先生，蒞校與春暉志工社學生就志願服務法及志工心得進行分享。
- 5、11月16日朝會邀請高雄市消防局右昌分隊王慶宏先生，蒞校對全校師生就地震來臨時如何因應？為題演講。
- 6、11月17班週會時間針對國一學生，進行防震防災演練，項目包括：緩降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水帶等使用技能，師生反應良好。
- 7、12月5日生輔組長帶領春暉志工社學生及部分有興趣之學生家長，至洲仔濕地進行半日志工體驗活動，成效良好。
- 8、12月20、21日兩天進行愛滋認知檢測，成績良好，仍應持續宣導春暉專案，使學生擁有正確觀念維護自身身心健康。

貳、下學期工作規劃：

- 1、導師會報進行反毒宣講，加強教師查察學生藥物濫用的技能。
- 2、開學後第二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預計規劃於班級幹部訓練辦理反霸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3、加強校園安全，強化課間巡查及門禁管制。
- 4、高二實施實彈射擊，實施前進行射擊預習，以維射擊安全。
- 5、邀請後勁所警員蒞校，於班週會分別辦理預防犯罪、反詐騙宣導，強化學生法治觀念。
- 6、本市教育局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期能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

三、總務處

(一) 本學期重要工作報告：

- 9/1(三)教育部校溫室氣體盤查，9/29(三)提本校氣體盤查計畫書供審查，通過他校幫忙審查，須修正部分細節，送教育部複查。11/11(四)校園能源管理研習。12/9(四)校園能源管理研習(電力)。
- 9/10(五)忠孝、和平館、信義、仁愛及四維館補強工程公開招標，決標：全騏公司。
- 9/19(日) 凡那比颱風、學校全校嚴重淹水。
1. 四維館地下室全淹，抽水馬達燒壞。和平館地下室淹 20 公分，樓頂積水 20 公分，9/20 清排水孔放水。國光館淹到外圍氣窗高度、警衛室淹水。後勁溪爆漲，學校排水無法排出倒灌。
 2. 椰子樹倒 3 棵，菩提樹 3 棵、雨豆樹 1 棵，榕樹 1 棵，其餘小樹 5 棵。
 3. 八德館電梯 2 部地下室淹水，四樓樓梯上端磁磚掉落。災損速報表傳真中辦行政科及 6 科。感謝各處室、同學及廠商配合，快速恢復學校環境。
- 9/21(三)國光館 2 樓舉行忠孝、和平館施工前會議，校長主持，邀請秘書、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和平館導師代表、高一甲、高二甲導師及監工及施工單位代表會商。
- 9/24(五)-9/26(日)全國手球精英賽，體育館舉行三天。
- 9/28(二)上午 8：30 忠孝館前動工大典。
- 11/20、21(六、日)和平館電箱更新。
- 12/01(三) 09：30 信義、忠孝及四維補強工程教室搬遷會議。
- 12/13(一)忠孝、和平教室及辦公室復歸完成
- 12/15(三)信義、忠孝及四維館教室及辦公室遷移完成。和平館及忠孝館竣工，後續辦理驗收工作。
- 12/17(五)08：30 信義、忠孝及四維館報開工，動工大典。12/17 至 1/9 為止，施工進度 43.373%

12/20(一)行文中油續借汽車科工廠(9號倉庫)至103年7月31日。

12/30(四)國二露營議價(賀名旅行社)

100/1/5(三)中油回函告知101/1/31契約終止後停止借用九號倉庫。至中油財管組洽詢短期續借可行性，以利財產清點及搬運之工作。本校預計寒假開始清點工作，並配合汽車應用學程，將中山大附中財產及學程所需設備搬回學校。14:30與汽車應用學程老師召開設備處置原則協商會議。

100/1/12(三) 09:00出納組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 報告事項

1. 歡迎新任工友鮑憶中先生11/22報到，請全校同仁給予鼓勵與指導。
2. 總務處添購冰桶2個，各單位辦活動可至總務處借用。
3. 油小led看板已啟用，目前正施測改版中，目前的畫面及文案尚有不周全處，請同仁提供寶貴意見以供參考，未來各單位有活動訊息需將文案、投影片或動畫等經校長核可後才會上傳，規畫廣告托播以增加校務基金財源。
4. 99年財產盤點已如期完成並陳報中辦在案。其中有辦理財產異動之師長，如張毓芬師、李銀脗師、師秀珍師、林建成師等，於提出財產異動申請單後，本處均已依規定製作財產移動單，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完成移動作業。若仍有須辦理財產異動之師長，請提出異動申請單【總務處網頁下載表單】，本處當及時配合辦理。
5. 各位師長所保管使用之財物，若有毀損或不堪用者，可依規定提出報廢，如有問題需洽詢，請聯絡總務處陳中源先生。
6. 節能減碳已為未來的重要政策，教育部及教育局陸續辦理相關的研習，學校單位已被要求落實節能減碳的實施方案，本校冷氣使用占用電量比例高，請各導師能協助班級冷氣使用的管理，行政處室亦能配合冷氣使用管理。
7. 和平館導師室、高二甲因補強工程不能在新建牆壁開窗，將改成分離式冷氣。國光館地下室因大型冷氣老舊，維修無效益，亦改成分離式冷氣。100年已向教育部申請其他館室及教室裝設新冷氣，若獲得撥款將陸續規畫裝設。
8. 100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依實際情形速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正，以免申報不實致影響本身權益，本組得審酌各所得人扶養親屬實際情形做為申報扣繳標準。
9. 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100年2月14日正式上課當天交由各班導師發給學生，各年級學生註冊繳費日期自100年2月14日起至2月21日止，各繳費單第二聯並請各班導師於2月23日前向學生收齊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註冊銷帳。

10. 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如附件。

四、輔導室

- (一) 恭賀本室許淑慧組長以「阮阿嬤是新婦仔」6000字鉅作，榮獲本市99年度「台灣兒童文學徵文比賽」閩南語組小說類第三名。獎金圖書禮券5000元，並敘嘉獎乙次。
- (二) 恭喜高一丁陳捷萱同學榮獲十六屆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決賽一般學校高中職組口語演講第三名。感謝杜澎海老師指導，讓特教生發揮優勢能力
- (三) 感謝輔導志工陳美玉和鄭錦淑老師多年來協助資料整理建檔和認輔個案輔導。
- (四) 敬請國中導師於1/21(五)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A、B表，擲回輔導室；而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彙整陳閱。
- (五) 結合社區資源，國二實施得勝者教育，自10/5至12/21每週二第七節，推展情緒管理課程，圓滿完成。感謝全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
- (六) 本學期9/10至12/24利用周五午休時間12:25~13:15為特教生舉辦的【真愛家族】小團體，共有高國中學生9人在八德館二樓團輔室參加，已圓滿完成。感謝相關班級導師的配合，協助高國一特教新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
- (七) 感謝台南啟聰學校聽障服務中心黃惠勤老師三次蒞校為高一聽障生兩人進行輔導，協助新生適應、學習需求及生涯規劃等。
- (八) 敬請同仁把握機會充實特教知能，提昇輔導特教生的能力。(資源教室新購過動兒的相關書籍，歡迎借閱)
- (九)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國中～國三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謝謝施測老師的協助，並歡迎善加運用結果，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 (十) 為協助高一學生學程選修，自19至20週午休時間針對有困擾者，進行一對一生涯諮商，結合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分析，提出建議。
- (十一) 高國一各班學生融入『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每人建置學習檔案、生涯檔案，預定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十二) 舉辦下列講座：
 1. 高一產業與職涯講座
 - (1) 10/27 劉大潭主講以創意實現夢想

(2)11/17 吳峻澤主講以貿易立國的臺灣

2. 12/1 舉辦國二職群探索與實作活動

(1)三輛車參觀三信家商(家政商業類群)

(2)三輛車參觀大榮高中(工業類群)

3. 10/27 高一性平講座，「談性說愛不可以嗎？」

4. 11/2 親職講座，陳春曲主講：Z世代孩子的性開放

5. 11/17 國二觀賞蘋果劇團戲劇表演：決戰奧林帕斯

(十三)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已建置「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手冊」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
→單位介紹→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自我傷害，歡迎下載使用。

(十四)為協助教師發展生命教育課程，教育部製播生命教育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網站 (<http://Life.edu.tw/> →以愛做出發) 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十五)有關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為保護兒少生命、身體及自由之安全為前提，得暫時留置安全處所，但是否危及兒少生命、身體及自由等緊急情況之判斷，應依所掌握個案實際狀況進行評估與處置。

(十六)依性平法第 21 條，學校(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情事者，有通報之法定義務。立法院增列第 36 條之 1 條文「教育人員明知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不為通報、虛偽或延遲通報，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1 百萬以下罰金。」

(十七)「家暴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法規專區→相關書表。

2.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作業表格下載。

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參考資料暨成果
→表單下載區。。

五、圖書館

(一)本學期(99.08.01 至 100.12.31 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911 冊，外文圖書 118 冊，視聽資料 482 片。目前館藏 42,325 冊(圖書 37,423 冊，電子書 232 冊，視聽資料 4,670 片(捲))，期刊訂閱 54 種、贈閱 64 種，報紙訂閱 6 種、贈閱 13 種。

(二)高中部學生參加 99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36 篇，榮獲特優 8 名，優等 7 名，甲等 8 名，合計 23 名。指導老師杜澎海、李秀萍老師各敘嘉獎貳次，呂定璋、林倬如、江青憲、黃德秀老師各敘嘉獎乙次。

- (三) 高中部學生參加 99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計 6 篇，其中高一 1 篇，高二 5 篇，預定 100 年 1 月 18 日公佈成績。
- (四) 國中部學生參加 99 學年度「高雄市網路讀書會」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計 61 篇，其中國一 37 篇，國二 24 篇。經國中部國文老師遴選出 1/3 優秀作品（21 篇）代表參加校外賽，榮獲優等 2 名，甲等 9 名，佳作 2 名，共計 13 名。指導老師李豔鴻、余純慧老師待教育局正式來函後各提敘嘉獎乙次。
- (五) 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活動計有高中 2 班，國中 5 班，共 7 個班級自願參加，感謝員生社提供圖書禮券鼓勵表現優良學生。
- (六) 執行高中優質化「悅讀晨光」子計畫，辦理 2 場「推動閱讀及寫作」師生研習及舉辦『閱讀的姿態』攝影比賽。
- (七) 承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度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南一區分區聯絡學校，辦理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相關觀摩研習活動。第一次活動於 5 月 27 日舉辦，地點於明道大學。第二次活動於 11 月 26 日辦理，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
- (八) 配合教務處高中均質化經費新購 2 種電子資料庫：「科學人雜誌知識庫—中英對照版」及「昆蟲圖鑑小百科」，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九) 購置各館網路交換器 10 部，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 (十) 購置壁掛式資訊箱，收納各館光纖線路、UTP 網路線材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 (十一) 購置無形資產，含 Windows 2008 server 軟體、SQL 資料庫軟體、卡巴斯基防毒軟體、會聲會影、Adobe Acrobat 9.0 中文專業教育授權版、Nero 最新中文標準教育版、自然輸入法等。
- (十二) 辦理資訊媒體教育訓練及資安工作（於今日校務會議由資媒組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相關法規，資料如附件）。
- (十三) 12 月 2 日接受教育部資安稽核。
- (十四) 100 年因業務費縮減，已停訂一份英文報紙「The China Post」。期刊則有 23 份被認養，感謝馬準彥老師、羅世珍女士、徐善群校友、黃齡瑤校友、陳容慧老師、林建成老師、徐善宜校友、李淳欣先生、林家儀老師、陳振杰老師、盧毓騏主任、林士絜校友、施立成校友、程言美教官、黃德秀老師、王金盆主任、張文凱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認養期刊，嘉惠師生。

(十五) 感謝本學期捐贈圖書充實館藏名單(50本以上致贈感謝狀): 錦瑗老師 31冊、蔡清華局長 20冊、宋清河老師 17冊、李景光先生 14冊、趙大衛校長 13冊、學務處 11冊、程言美教官 9冊、盧毓騏主任 7冊、林照蘭老師 1冊、潘炫璋老師 1冊。

(十六) 其他推廣活動

1. 9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活動。
2. 9月8至13日實施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3. 10月27日及11月17日分別辦理國高中「書海撈月」比賽。
4. 10月30日配合本校53週年校慶暨「中山科學節」系列活動辦理「科月四十 科學到民間」科普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賴鵬仁副教授到校演講,講題「由Escher的畫作談磁磚之數學結構及電腦模擬」,參加對象為高中部同學及有興趣的師生。
5. 11月24日班會時間配合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2010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全球論筆,進行校園「寫文章做好事」活動,共有高國中18個班級參加。
6. 12月22日班會時間進行「好書分享」活動。
7. 辦理志工培訓及1月11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活動。

(十七)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一) 技佐約僱職務代理人李婉瑛於99.10.26離職,技佐陳銘波於100.1.3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調入。

(二) 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以:

1.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2.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3.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已建置完成「保障培訓e點通」專區(網址:<http://www.csptc.gov.tw>),定期以Skype進行保障及培訓業務諮詢服務。

(三) 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嗣後若有續請

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行政院函，為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結婚、生育補助即日起發生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事實生效。
- (五) 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六) 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未限制以學期為單位，惟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如子女為 2 歲 8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之限制。
- (七)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由台灣中小企銀承作，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定期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45% 機動利息，目前年息 1.5%。
- (八) 本校教職員（教師、職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符合申請之同仁請事先填妥健康檢查表向人事室申請，受檢完竣後二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並填補助申請表申請補助。
- (九)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指示及經本校 99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訂定「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每年 2 月考核（考核期間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考核紀錄表請逕自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瀏覽。
- (十) 若因公務需要離校辦理（2 小時內），請於「公出登記簿」填公出，教務（專任教師）、學務（導師），公出由單位主管核准方可離校。
- (十一) 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10~11:00 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性平教育研習，邀請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林夙慧律師主講「性平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法令宣導」，課程綱要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下載。除有課務、公差（假）外，其餘一律參加，未參加同仁請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依教中辦 98.2.11 教中人字第 098052179 號書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日數為 2~4 日，本校於寒假訂一日、暑假訂二日為未兼任行政教師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日）。

七、會計室

- (一) 本校 99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已於 99/12/31 結束，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30,317,000	135,532,109	104.00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7,625,000	10,057,852		
建教合作收入	-	86,138		
推廣教育收入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9,118,000	119,118,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6,000	4,037,931		
雜項業務收入	965,000	1,089,117		
利息收入	57,000	53,3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000	405,18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	73,575		
雜項收入	10,000	610,991		
支出	130,315,000	135,365,096	103.88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15,540,000	109,179,327		
業務費	9,120,000	11,141,5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44,000	14,369,5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1,000	674,590		
本期餘絀	2,000	167,0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93,000	4,627,389	96.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設備	2,898,000	2,176,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176,320		
雜項設備	1,795,000	2,274,175		
其他	655,000	510,626	77.96	
無形資產	655,000	510,626		

- (二) 100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至今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避免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目前本校各項業務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唯屆時本校預算案如有刪修，仍需按刪修比例作各處室已分配預算之調整，請各處室同仁體諒。
- (三) 101 會計年度(101.01~101.12)概算已在籌編，若有各種需求請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 (四) 業務宣導：報支差旅交通費時，其票價要以學校所在地的車站或往前的車站票價報支，為免會有同仁報支錯誤，再次提醒大家。

八、秘書室

- (一) 配合學校轉型所訂定之「本校補助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施計畫」(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經費來源由國光中學補助)，原申請期限至 99 學年度止，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綜合高中列有第二專長學分費補助，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100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報決議，即日起廢止。上列計畫一共補助七位教師，申請總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整，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撥。

- (二) 99 年度擔任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感謝全體理監事的協助暨全校教職員生之支持，順利卸任並將業務工作移交 100 年度理監事。

捌、提案討論

- 一、本校「空白課程指導老師遴聘實施辦法」(附件一)，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 全校老師於 99 年 9 月 21 日完成書面審閱草案。
(二) 於草案中加入：第「參、五、」項。

決 議：通過。

- 二、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 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二、」項、「第七條、一、二、」項。(附件二)
(二) 據以修正：第「參、七、(二)」項，刪除「身心障礙學生與」。
修正第「參、八、(一)(二)」項。
(三) 據以廢止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決 議：通過。

- 三、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人數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 日台中(一)字第 0990186427B 號函辦理。
(二) 高級中學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三) 前開條文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人數部分，依該條規定「……；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四) 本校過去為尊重職工同仁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經校務會議通過採全體制。今為符合高級中學法之規定，建請修正：職員代表人數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派一位參加」餘照舊。(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等三處室已由主任出席、組員留守)

決 議：通過職員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派一位，自下次會議實施。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空白課程指導老師遴聘實施辦法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遴聘空白課程指導老師，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有效提昇學生自我規劃及學習能力，俾養成個人自動學習之良好讀書習慣，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參、遴聘流程：

- 一、試務組統計空白課程節次及人數。
- 二、試務組在校園行政公告上張貼空白課程人數超過 25 人的節次，由全校教師登記。
- 三、每位老師以登記一節為原則，先登記者優先。
- 四、若尚有需求，則依該節無課老師且積分低者，優先安排。
- 五、若遇積分相同者，以超鐘點較少之教師優先遴聘之。

肆、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 99 學年度起計算至遴聘前一學期，積分由試務組於每學期開始時公佈。

- 一、每學期指導一節空白課程累計 1 分。
- 二、遴聘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 三、相同積分，以未兼導師之代理教師、高中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
- 四、當學期兼辦行政人員原則上不遴聘，特殊情況除外。

伍、經費來源：

- 一、列入基本授課節數，不額外支鐘點費。
- 二、超過基本授課節數，每節支 200 元。
- 三、由綜合高中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陸、依教師聘約，若無故不接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辦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6053351 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70130023 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 0980511507 號書函核備

100.01.2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考查	10%	10%	10%	30%	100%
定期考查	20%	20%	30%	70%	

四、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考查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週會、團體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該科全學年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考查後一週內實施。
- (三)、成績考查方式：
 -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考查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肆、德行評量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考查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考查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伍、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三（總務處綠色宣導資料）

* 兔年出差旅遊自備盥洗用具 • 捐愛心顧地球 *

環保署為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力行綠色生活，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綠行動傳唱計畫」，目前共獲桃園大飯店、台北花園大酒店等 52 家綠色旅館參與，推出房客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等，並將提撥 1-10 元不等費用，贊助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綠背包旅遊趣」、臺灣綠色旅遊協會「Join US! Let' s go green! 綠行動傳唱計畫」、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環保大使校園、旅館巡迴演講與影片傳唱計畫」等全國性環保計畫。此外，參與本次活動的 52 家綠色旅館更推出環保住房優惠方案及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另贈送禮物或折價券等回饋措施，相關資訊請上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WalkSing/Gaction.html>)查詢。

環保署表示，為使桃園大飯店、台北花園大酒店等 2 家觀光旅館、38 家一般旅館及 12 家民宿響應之綠色環保行動能傳唱下去，環保署更廣邀民間非營利組織參與本計畫，使有限的贊助經費發揮最佳效果，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環保計畫甄選，共有 13 個民間非營利組織提出全國性環保計畫。經評審委員審查結果，主婦聯盟、臺灣綠色旅遊協會及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等提案獲選為首批綠行動傳唱之計畫單位。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提出「綠背包旅遊趣」計畫，結合旅遊、旅館及民宿業者加入「一起帶綠背包」活動，藉由「透出我的綠背包」網路活動、「綠色背包」徵文活動，鼓勵民眾出門旅遊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和餐具水壺。臺灣綠色旅遊協會「Join US! Let' s go green! 綠行動傳唱志工計畫」預計培訓 555 位民眾分別成為綠色旅遊推廣志工、達人及大使。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環保大使校園、旅館巡迴演講與影片傳唱計畫」，將甄選大專生擔任環保大使，透過「素人式」、「同儕式」環保經驗分享，讓學生感同身受，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

環保署指出，綠行動傳唱計畫可達減少資源浪費、節能減碳，以行動參與國內環保活動的多重效益。環保署呼籲旅館業者、旅遊業者共同響應，並請民眾出差、旅遊優先選住綠色旅館，捐愛心、做公益，踴躍支持旅館業者贊助環保計畫，讓綠行動能夠一棒接一棒傳唱下去，並發光發熱。

- 何謂個資
- 個資保護法已通過
- 個資的價值
- 個資保護控管程序
- 個人電腦檢查 實施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本指引用詞定義

- 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教育機構中常見之個人資料如教職員人事資料、學生基本資料、家長聯絡方式、家庭狀況、班級成績資料、健康檢查結果、心理輔導檔案等。
- 二 其餘用詞定義請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方向

- 修法背景：
 - 法務部為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近年來彙整國內學界與實務界之修法建議，並參考其他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針對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修訂。
 - 99年4月由立院三讀通過後，已於99年5月由總統府公告。
 - 修訂法案共有56條，名稱修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 修正方向：
 - 擴大保護客體。
 - 普遍適用主體。
 - 增修行為規範。
 - 強化行政監督。
 - 妥適調整罰則。
 - 促進民眾參與。



個資的價值？

一個存有個資的小小隨身碟＝台北帝寶豪宅

- 假設每筆求償金額為10,000元台幣。若有20,000筆資料遭竊或不慎外洩，求償金額將可達 $10,000 \times 20,000 = 200,000,000$ （台幣2億元）
- 也就是2萬筆個人資料的價值，約等於台北市帝寶豪宅一棟(120坪含雙車位)



人手一支的USB隨身碟，至少可儲存個資檔案數萬至數百萬筆

姑且不論資料本身的附加價值，僅幾萬筆個資盜失所造成的損害賠償金額，就已等同於1棟以上帝寶豪宅價值

台灣富豪珍藏的台北帝寶豪宅，每戶至少價值1.5-2億以上



99年5月公告之新版個資法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異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案例說明：

A機關於辦理某計畫，甄試業務員，不過甄試結束後竟然發現甄試人員的身份證字號、電話、學歷、地址等個人資料，全被登錄上網，儘管該機關已經立即將網頁移除，不過仍可於Google網站上，依然可以找到暫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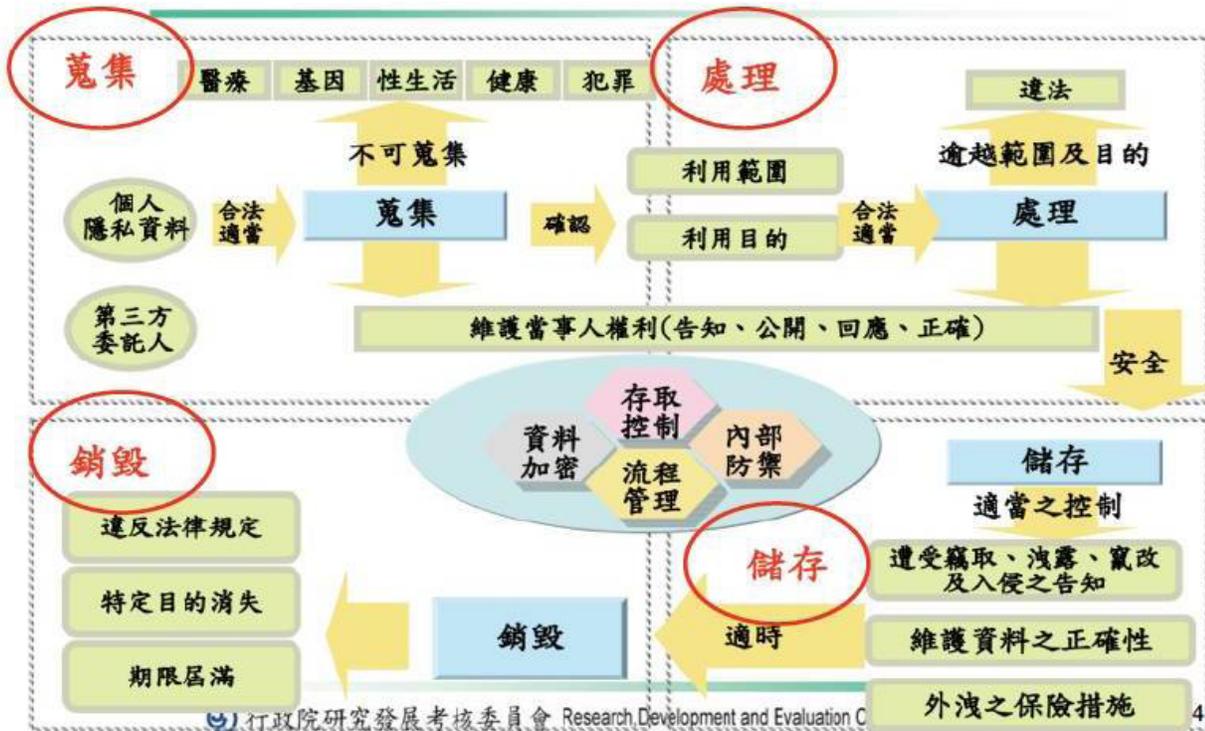
資安事故原因分析

資料管理人員未考量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即公告於公開網站，遭搜尋引擎列入查詢

預防措施

1. 提高人員個資保護認知
2. 必要公布之敏感資料應加密保護，並利用電子憑證等認證方式限制存取權限
3. 審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制訂控制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蒐集階段之提醒事項

提醒事項	參考範例/建議做法
個人資料如何取得（含教職員生）？	教職員人事資料、學生資料
個人資料取得其形式為何？	紙本、電子形式
個人資料取得的管道是否安全？	檔案加密、加密通道
如何確認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正確性？	人工檢查
醫療、健康狀況原則上不得蒐集，惟因學校保健室提供相關服務，在施行細則公佈前，以妥善儲存為重點。	N/A

處理階段之提醒事項

提醒事項	參考範例/建議做法
確認具有查詢、調閱或更正權限之人員，是否為其職務所需，並經主管審核、確認？	帳號、權限之申請紀錄
存放個人資料之主機、個人電腦，其管理者帳號是否有共用帳號？	各自持有自己的管理者帳號、通行碼
個人資料於內部傳送時是否安全？	彌封、檔案加密
是否召開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之相關會議，並留下稽核軌跡？	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
機關副首長是否擔任召集人，統籌跨單位之資源運用？	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

儲存階段之提醒事項

提醒事項	參考範例/建議做法
存放個人資料之主機與PC安全性？	作業系統、應用程式、防毒軟體是否定期更新
存放個人資料之主機、PC之環境？	門禁控管、共用設施安全
個人資料是否備份？備份之可讀性？	定期回復測試
備份資料（含異地備份）存放環境之安全性？	門禁控管、公用設施安全
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是否妥善保管？	門禁控管、公用設施安全

銷毀階段之提醒事項

提醒事項	參考範例/建議做法
個人資料保存年限？	依照校內規範、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來辦理
個人資料銷毀、刪除之方式？	實體破壞、電子刪除
個人資料如保存期限屆滿，是否需要傳送至外部，或進行銷毀、刪除？	依照校內規範、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來辦理
若個人資料需傳送之外部，其傳送方式是否安全？	彌封（掛號）、檔案加密、加密通道
（其它項目）人員是否持續施予資安教育訓練？	針對個資保護辦理相關課程

- 100年個人電腦檢查預計3-4月執行，敬請各位同仁配合填寫自我檢查表。